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舉行的  
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的H股數目 <sup>1</sup>	
----------------------------------	--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sup>3</sup>特別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的主席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五樓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表格所用詞彙定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序號	特別決議案 <sup>#</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sup>4</sup>
1.	審議及批准「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概要			
2.	審議及批准「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3.	審議及批准「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4.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處理與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宜的決議案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數目，有關數目不得超逾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人)登記的所有有關H股。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所示)及登記地址。
  3. 如擬委派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特別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的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在計算所需大多數票數時，棄權票將會被計入。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然而，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放棄投票，在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特別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屬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表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7. 如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閣下或閣下的法定代表或閣下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閣下為法人並委派閣下的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名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閣下為法人並委任閣下的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閣下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閣下蓋章並由閣下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9.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之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10. 附註5至7亦適用於A股股東，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確保上述文件為有效。
  11. 請注意，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已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發出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以徵集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權。倘閣下欲委任黃偉德先生為閣下的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投票，請填妥及簽署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並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或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此外，倘閣下欲委任黃偉德先生以外的任何人士為閣下的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計劃及其相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投票，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毋須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  
請注意，倘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而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所載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載於最後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由閣下正式簽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以較後者為準)中的閣下的投票指示將計為閣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無法確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的簽署時間，則以最後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準。
- \* 僅供識別
- \* 決議案全文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